焦點熱話

方靖之

李卓人「三無」參選 只會輸得更慘

一如所料，劉小麗因爲在2016年7月30日的立法會選舉中，與其他參選人包括朱凱廸作出共同聲明，當中提到「我們的共同政治綱領是『民主自決』、「我們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爲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等字句，選舉主任認爲上述聲明表示劉小麗並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香港的主權」，因而裁定她不符合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參選資格。劉小麗被DQ法理根據無可質疑，儘管劉小麗及反對派如何聲嘶力竭，都改變不了被DQ的結局，而反對派發起的撐劉小麗行動，參與人數零星落索，更反映了民意向背，劉小麗的政治生涯可說已經完結，這對於所有主張「港獨」、「自決」但又想參選的人，都是一個警號。

反對中央符合參選資格？

劉小麗被DQ，李卓人喜上眉梢，但在人前又要扮出一副義憤塡膺的樣子，原因是他作爲「Plan B」出選，名不正言不順，要勝出一要靠劉小麗助選；二來要靠反對派幾個大黨抬轎，所以必須「顧及劉小麗」的感受，就算心裏如何高興，面上都不能表露一點情緒。雖然李卓人代表反對派或部分反對派出選已無懸念，但要勝出恐怕並不容易，原因是李卓人是一個「三無」參選人：無資格、無政績、無品德。

李卓人根本無資格參加九龍西補選，又憑什麼做「Plan B」？他一不是九龍西議員；二與劉小麗過去從來沒有關係，劉小麗亦承認一年前其實根本不認識李卓人，即是說他們的合作是「無媒苟合」，密室操作；三是一直以來反對派對於未能協調參選人都會採取所謂「初選」，三月九龍西補選亦如是，既然「Plan B」人選未能協調，理當舉行「初選」。但劉小麗和李卓人卻大力反對，堅持「欽點」，更大力「屈基」打壓馮檢基，說明李卓人的參選只是幾個大黨的背後操控，不但沒有半點民主精神，沒有代表性，更沒有資格自稱「民主派唯一參選人」。如果說馮檢基參選就是「鎅票」，其實李卓人參選同樣是在「鎅」同屬反對派陣營的馮檢基票。

更重要的是，李卓人多年來一直擔當「支聯會」的核心職位，該組織一直主張「結束一黨專政」，過去有傳媒亦曾揭發他曾與「台獨」勢力勾結。既然劉小麗的DQ是因爲她「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香港的主權」，這樣李卓人的參選資格同樣成疑。李卓人現在擺出一副反對派代表的身份參選，其實他不但沒有資格代表反對派參選，而且他的政治立場亦未必符合參選資格。

出賣工人權益禍害居民

參加選舉，選民最關注的是參選人以及其政黨的往績。李卓人的老巢是新界西，這次「空降」參選是因爲他2016年立法會改選時落敗，所以才轉到九龍西。試問一個在自己經營了幾十年的選區尚且落敗，轉過頭就「空降」九龍西參選，這樣的人會有承擔？這樣的人會有勝算嗎？而且，他爲什麼在新界西落敗？原因正是選民認爲他的議會工作、地區工作沒有建樹，尸位素餐，沒有爲市民做實事，才會被選民唾棄，李卓人2016年選舉落敗已經說明他得不到市民支持，現在還要「崔護重來」，完全是缺乏自知之明。

再看其所屬的工黨、「職工盟」多年來一味挑動勞資對立，製造社會矛盾，他們表面說是支持工人，實際每次都是爲了挑動政治風波，將工人當成棋子。他們發起的每一次工潮，都會演變成政治事件，工人不但得不到任何好處，反而引發勞資關係的尖銳對立。他們名爲幫工人，實爲利用工人，早已引起市民的反感。而工黨一直以來都忽略九龍西，沒有立法會議員，甚至連區議員都沒有，沒有地區工作、沒有地區服務，李卓人對九龍西毫無往績、毫無貢獻，現在竟然要「空降」參選，是對選民的不尊重。

而且，工黨不但沒有爲九龍西選民做過好事，反而令「假難民」問題愈演愈烈，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更是激化「假難民」問題的罪魁禍首。九龍西居民多年來受盡「假難民」之苦，工黨需要承擔一大責任。李卓人現在憑什麼出來參選九龍西？如果他要參選，他首先要出來解釋爲什麼工黨要支持「假難民」，並且向居民鞠躬道歉。

選舉選的是人，參選人的品格操守都是選民所關注。但李卓人的政治人格在政壇早已「有口皆批」，李卓人將工黨、「職工盟」當作自己的「獨立王國」，任人唯親。早前更被揭發將黎智英捐予工黨的「黑金」長期「袋住先」。今年1月海麗邨清潔工人不滿外判清潔公司剝削發起罷工，「職工盟」聲稱「幫工人籌款」，但最終竟然將近8成、高達23萬元的捐款左手交右手，存於其所謂的「勞工權益基金」，亦引起社會的廣泛批評。

在這次九龍西補選，「敗軍之將」李卓人本不應再霸位爭權，但他卻戀棧權位，與反對派大黨合謀成爲劉小麗「Plan B」，漠視民主精神，也讓反對派新人沒有接班的機會，由此反映李卓人不堪的政治人格和操作。這樣一個無資格、無政績、無品德的「三無」候選人，竟然說代表反對派參選，本身就是一個笑話，勉強只會輸得更慘。

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參選人尚有：陳凱欣、馮檢基、伍廸希、曾麗文

資深評論員

DQ劉小麗 全因她講大話

香港政情

文兆基

上周五，選舉主任裁定劉小麗不符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參選資格（DQ），該決定惹來反對派的反彈實屬意料中事。劉小麗聲稱自己被「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批評選舉主任沒有給予任何申辯機會，又質疑是否需要「跪低的人才可參選」；有人則質疑，劉小麗改變政治立場下仍被DQ。特首林鄭月娥回應時指出，關鍵在於選舉主任是否信納對方是否眞的改變立場。

其實劉小麗不是更改立場，而是撒謊。某些人聲稱劉小麗已改變政治立場之前，應該先看看劉小麗本人早前曾說過什麼。在9月21日，劉小麗正式宣布參選並接受傳媒訪問，在《明報》的一篇報道中，劉小麗表示：「『自決』一路係講社會自強」，粵語的「一路」即是「一直」之意。因此，她根本從不承認自己改變了政治立場，而是聲稱「社會自強」是她的一貫立場。

然而，事實又是否這樣呢？選舉主任在解釋DQ劉小麗的理據中，便曾提過她在2016年7月30日，跟朱凱廸和「香港衆志」發表了一份名爲《主權在民，守護人權，捍衛自決未來的選擇》的聲明，她在聲明中曾表示「若香港人要決定未來，自主命運和前途選項，我們不得不從『《基本法》是唯一基礎』的思想框架中掙脫，香港的命運應由香港人決定，而非《基本法》」。

在聲明的尾二段中，劉小麗又曾表示：「站在『民主自決』的立場，面對着政權以無理、粗暴的行政程序、法律條文限制人民的自決命運的自由，我們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爲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先不論她後來所講的「社會自強」，其實質意涵究竟是什麼，但是選舉主任已用了客觀事實證明，劉小麗聲稱「社會自強」是她的一貫立場，根本是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

選舉主任已羅列了劉小麗撒謊的證據，說得白一點，選舉主任並非純粹不信納劉小麗已經更改立場，而是不相信劉小麗本人，質疑她在撒謊。事實上，選舉主任在解釋DQ劉小麗的理據中，列出了她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改選塡妥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之後，多次作出有違聲明內容的行爲，包括她曾在上述提到的聲明中，表明自己定必捍衛蘊含「港獨」的「自決」選項。

另一個證明她反口覆舌的例子，便是她當日勝選之後，在立法會就職宣誓過程中蓄意慢讀誓辭，高院因而裁定她的宣誓客觀地並不符合實質信念規定，最終取消其議員資格。正因如此，選舉主任才會認爲劉小麗在參選前的種種舉動，包括作出擁護《基本法》聲明、塡寫確認書、刪除網站內容，以及她後來所講的「社會自強」立場，「僅屬避免選舉主任就她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不利決定而採用的策略」。

所謂「申辯機會」，並非硬性規定，至於劉小麗批評選舉主任沒有給予申辯機會，其實當日陳浩天選舉呈請案【[2018] 2 HKLRD 7】的判詞中，只要求選舉主任羅列出明確、清晰並具備說服力的資料，足以向客觀及合理的人顯示，該候選人相當可能在提交提名表格時沒有意圖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而選舉主任已在解釋DQ劉小麗的理據中，羅列了劉小麗反口覆舌的依據。

另一方面，所謂的「申辯機會」，其實是選舉主任根據現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10）條，「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選舉主任認爲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選舉主任信納她眞誠地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須注意，條文字眼是用上「可」字，而不是硬性規定。**既然選舉主任已有充分證據，證明劉小麗過去經常反口覆舌，根本不值得信賴，他自然沒有要求劉小麗提交更多資料的必要。**

時事評論員

取締「港獨」應乘勝追擊

議事論事

聞昱行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在9月24日宣布，正式刊憲把「香港民族黨」定爲非法組織。「香港民族黨」利用所謂的「言論自由」，宣傳不符合憲法及《基本法》、損害國家安全、香港利益的「港獨」思想，早就應該被取締。保安局從7月通知該組織召集人陳浩天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此後又屢次延長其申述期，已經是仁至義盡。特區政府按程序辦事，刊憲取締之可謂理直氣壯。更何況，保安局還給予陳浩天30天上訴期限。此外，陳浩天還可以行使其司法覆核權，最大程度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此舉給越演越烈的「港獨」迎頭一棒，大快人心。

必須遏制「打擦邊球」組織

取締「民族黨」固然可喜，但這只是遏制「港獨」活動的第一步。刊憲之後，來自反對派各方面的鼓噪聲音不可輕視。

首先，形形色色的「打擦邊球」「港獨」組織衆多，而且並沒有偃旗息鼓的跡象。被DQ的「本土派」梁頌恆，高調聲稱自己加入一個名爲「香港民族陣綫」的組織，並擔任發言人，這個組織聽其名就知道和「香港民族黨」大同小異，宣揚所謂「脫支解殖　香港獨立」；其他各種「港獨」組織如「本土民主前線」等也紛紛爲「民族黨」喊冤。

「港獨」分子甚至玩出新花招。曾組織「香港民進黨」的「港獨」分子楊繼昌早前居然組織了一個所謂「香港共產黨」。楊繼昌曾試圖參加2016立法會選舉，卻因拒絕擁護《基本法》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符參選資格。這次他組成「香港共產黨」，行「扛着紅旗反紅旗」之事，其用心可想而知。

特區政府對這些顯性和隱形的「港獨」團體，絕對不能姑息，也不能拘泥於有團體「扛紅旗」，應該盡快一併刊憲取締。

其次，更令人擔心的是「港獨」思想滲透中小學催生出低齡「港獨」分子，成爲幫「港獨」組織搖旗吶喊的急先鋒。「學生獨立聯盟」聲稱會堅持「港獨」立場，並大喊「香港獨立，以死相搏」的極端激進口號；「學生動源」又聲稱不排除發起另一次《「港獨」入校計劃》，他們還聲稱各「港獨」組織團會整合、加強合作，「打壓」只能令「港獨」活動地下化。

「港獨」最容易腐蝕年輕人。早就有有識之士呼籲應強力取締這些活躍在中小學界的「港獨」組織。與大專院校和社會上的「港獨」組織不同，中小學本來就是教授社會規範的地方，有大條校規校訓阻止這些組織活動。更何況香港還有《教育規例》，其第98(1)條規定「任何類別的授課、教育、娛樂、康樂或活動，如是常任秘書長認爲在任何方面對學生福利或一般教育有所損害者，均不得准許在任何校舍內或在任何學校或課室活動中進行」。

政府早就應該以《教育規例》中相關條文予以取締，但政府一直把這個任務交給學校自己處理。到了9月26日，教育局終於致函全港中學校監和辦學團體，「呼籲」學校防止非法社團滲入。這固然也是亡羊補牢，但用上「呼籲」顯然不足夠，至少應該「要求」學校採取一切措施防止滲透。

「民族黨」危害遠超三合會

第三，很多個人與團體自己聲稱「不支持『港獨』」，卻繼續用所謂「言論自由」爲「香港民族黨」辯護。比如「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和副主席黃浩銘、「長毛」梁國雄、工黨主席郭永健、「人民力量」譚得志、「學生獨立聯盟」等在警察總部外爲「民族黨」搖旗吶喊，宣稱當局以言入罪，剝奪結社自由云云。身爲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在社交媒體上公然爲「香港民族黨」辯護。香港大學「民主牆」還有人貼上「我支持香港民族黨」的中英文標語，負有管理責任的港大學生會拒絕取下標語，認爲這是「言論自由」。

如果說在刊憲取締之前，這些「言論自由」的辯護還能拉上邊，現在「民族黨」已經被取締，再用「言論自由」替它喊冤，就居心叵測了。「香港民族黨」被定爲非法組織，與三合會無異。這些人難道會遊行示威爲三合會喊冤？其實，論對社會危害，圖謀分裂國家又呼籲美國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的「香港民族黨」，比三合會只大不小。

這種喊冤行爲更涉嫌觸犯法律。《社團條例》第23條「爲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的罰則」列明，「任何人爲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或企圖爲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社團費或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2年。」這裏的援助（aid），可以理解爲一切形式的援助，並不限定在金錢上的援助。「聲援」也是「援助」的一種，專門遊行示威聲援，更並非一種「言論」。律政司完全可以沿這個方向出發考慮檢控。而參與遊行示威的議員毛孟靜，其所作所爲與在立法會宣誓「擁護《基本法》」相悖，更可以考慮用「發假誓」的理由追究責任。

總之，取締「香港民族黨」只是遏制「港獨」勢力的第一步。香港市民與特區政府絕對不能「大安旨意」，應該乘勝追擊。現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已經通車，特區政府再不必分心。處理好《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頭等大事，正當其時。其他愛國愛港黨派也不應該糾纏一些小事，應該努力維護政府權威，一同爲第23條立法造勢。

資深評論員

焦點熱議

葉建明

長遠土地規劃是對香港未來負責

政府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一石激起千重浪，讚好的有，表明反對的也有。雖然不同意見爭論如今已是香港常態，但爭論是實事求是的討論塡海利弊，還是一刀切的否定；是建設性還是逢政策必反，市民需要擦亮眼睛。

政府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目標是「滿足長遠的房屋、經濟及就業需要，配合香港整體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爲相當一段時間以來香港土地房屋困境尋找出路。政府提出馬上展開研究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分階段塡海，可規劃用作興建26至40萬個住宅單位，供70萬至110萬人口居住，其中七成爲公營房屋，預計首階段的住宅單位可在2032年入伙，政府還計劃將人工島發展爲近零碳排放的先導區。

房屋問題阻卻外企投資

那麼，要看政府的願景是否符合香港長遠利益，是否符合廣大港人利益，我們需要至少從三個方面來分析：一是看香港現實困境，是否有需要增加土地供應和土地儲備；二是有關考慮是否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三是看各種可行性。

從現實困境來說，香港作爲全球比較富裕的經濟體，普通市民住房條件卻可以用「慘不忍睹」來評價。政府統計處2017年11月末首次披露香港人均居所面積，數據顯示2016年中期家庭住戶的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約430呎，人均居住面積則爲161呎，全港82.2%的家庭居住面積介乎215呎至753呎，超過四成的一人或兩人住戶所佔用的面積爲介乎215呎至430呎，約8%的住戶居於面積小於215呎的單位，約有336個四至五人家庭居於面積小於75呎的單位。人均居住面積不僅遠遠低於新加坡人均323平方呎，與內地相比較，更是大大不如。國家統計局統計，2016年內地居民人均住房建築面積爲40.8平方米（439.167平方英尺）。其中城鎮居民人均住房建築面積爲36.6平方米（394平方呎），農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築面積爲45.8平方米（493平方呎）。更重要的是，截至今年中公屋輪候冊上共有逾26萬宗申請，據稱最快也要等待5年以上。「安居」迄今是香港社會最大的「民生短板」，目前暫時看不到樂觀的結果。

除此之外，香港高房價還導致營商成本居高不下，令不少外資望而生畏，影響香港整體經濟，乃至創科中心建設。上個月Facebook決定，準備投資10多億美元在新加坡建設數據中心。這是繼Google捨香港後，又一世界級創科企業數據中心落戶新加坡。當初Google放棄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對方解釋是香港缺乏可擴展的土地以應對企業的急速發展。不管理由是否眞實，但香港爲大型企業提供延續不斷土地的確捉襟見肘。

此外，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2017年9月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香港人口2043年將達到822萬的頂峰。因此，從長遠發展看，不增加土地供應和儲備，香港難以實現可持續乃至永續發展，民生改善更是一句空話。

塡海是「洪水猛獸」嗎？無論從歷史的參照，還是今天技術的發展，塡海都具有可行性。香港歷史上就是一個「塡海城市」。香港正式塡海始於1852年。其後，政府於1860年代至1900年代進行一系列的塡海工程，爲香港島北岸西至堅尼地城，東至銅鑼灣，製造了不少土地。而90年代，香港更是大規模塡海，成爲香港塡海的「黃金時代」。港島、九龍、新界都在實施塡海工程。塡海區的迅速崛起，顯示城市發展對土地的甚殷，也成爲香港繁榮的一個縮影。我們熟悉的香港不少地方，都是建在塡海獲得的土地上：從全球最繁忙的葵涌貨櫃碼頭到赤鱲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從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銅鑼灣商業區到新市鎮沙田，從香港地標建築會展中心到香港迪士尼樂園，無不是向大海要來的土地。

查閱資料發現，香港開埠150多年來，通過塡海獲得的土地已經達到約70平方公里，塡了將近一個香港島（香港島80.5平方公里），佔香港總面積的約7%。香港已有超過四分一港人居住在塡海區內。如果沒有百多年的塡海，能有今天香港的繁榮、能容納730多萬港人生活居住嗎？

塡海長遠解決土地不足

反對聲音中，一個理由就是「遠水不解近火」。的確，塡海需時過長，不能解決眼前問題。但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香港過去向來缺乏長遠規劃，沒有爲未來作打算的動力。如今香港回歸「港人治港」，特區首長不能只爲自己任內考慮，必須要有長遠眼光，「走一步看十步」，只有這樣才能不負700多萬市民所託。「明日大嶼」建設將跨越未來20、30年，不是一兩屆政府就能夠完成的。本屆政府大膽提出，正是負責任有擔當的體現。而塡海完成，實實在在的就是造福香港未來，受益者也是香港的下一代。試想，我們還有什麼比塡海更好的辦法增加大面積土地供應嗎？

爲了解決中短期土地房屋問題，特區政府將近期目標瞄準了新界的一些閒置土地——新界棕地和新界農地。事實上，各界提出的土地解決方案還不僅僅這兩項，郊野公園邊陲無保育價值地帶、粉領高球場要否搬遷等都是可以討論事項。但前提是社會多數需達成共識，以助推政府施政，解決房屋民生和經濟持續發展。但無論如何，現有閒置土地和土地解決方案不足以給未來發展提供足夠的土地資源。長遠土地規劃才是對香港未來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泉州社團聯會會長